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及已審核之賬目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賬項附註21及36。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盈利，及本集團和本銀行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賬項第四十九頁至第一百七十七頁內，有關已派發或建議派發之股息載於賬項附註9。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狀況載於賬項附註23。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賬項附註32及33。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各項慈善機構之捐款約為港幣一百一十二萬九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五十萬五千元)。

董事

於本年報通過日董事會各同寅之芳名請參閱本年報第六頁。

董事李國賢博士、董建成先生及馮鈺斌博士依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均應告退，但可再選復任。

Alan R Griffith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

David Drabki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應美國紐約銀行之要求而辭任。

董事會對Alan R Griffith 先生及David Drabkin先生任內之貢獻表示深切謝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本銀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各收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正，而審核委員會成員各收取酬金港幣五萬元正。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銀行之行政總裁於本銀行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銀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銀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	家族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認股權 ⁽¹⁾	獎賞 ⁽²⁾	其他		
馮鈺斌 ⁽³⁾	2,982,000	—	230,000	650,000	—	3,862,000	1.31
馮鈺聲 ⁽³⁾	3,000,000	60,000	180,000	325,000	—	3,565,000	1.21
李國賢	—	—	—	—	1,297,750 ⁽⁴⁾	1,297,750	0.44
王家華	—	—	80,000	395,000	—	475,000	0.16
何志偉 ⁽³⁾	204,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414,000	0.14
劉漢銓	71,500	—	—	—	—	71,500	0.02

附註：

- (1) 認股權乃根據本銀行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載於「認股權計劃」項下。
- (2) 股份獎賞乃根據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僱員獎勵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載於「僱員獎勵計劃」項下。
- (3) 馮鈺斌、馮鈺聲及何志偉之配偶連同其他人士亦為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各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此等公司於本銀行股份之權益載於「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 (4) 股份乃透過李國賢博士之家族信託所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長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銀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銀行之行政總裁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外，董事得悉，於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銀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銀行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其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59,350,000 ⁽¹⁾	20.17
美國紐約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59,350,000 ⁽¹⁾	20.17
美國紐約銀行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59,350,000 ⁽¹⁾	20.17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34,737,600 ^(2及4)	11.81
保定有限公司	受託人	24,156,000 ^(3及4)	8.21
GZ Trust Corporation	受託人	24,156,000 ^(3及4)	8.21
YKF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24,098,400 ^(2及4)	8.19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 其聯營公司	投資經理	23,512,529 ⁽⁵⁾	7.99
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	23,378,400 ^(2及4)	7.9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22,815,000 ⁽⁵⁾	7.75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託管人	14,732,367 ⁽⁶⁾	5.01
Tessel Inc.	受託人	10,639,200 ^(2及4)	3.62

附註：

- (1)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為美國紐約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國紐約銀行為美國紐約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Tessel Inc.及YKF Holding Corporation之受託人。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為YKF Holding Corporation若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保定有限公司由GZ Trus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 (4) 保定有限公司、YKF Holding Corporation及Tessel Inc.各為信託，其中馮鈺斌、馮鈺聲及何志偉之配偶連同其他人士均屬合資格受益人。
- (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為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JPMorgan Chase & Co以可供借出股份託管人身分持有該等股份中13,988,367股，並以實益擁有人及投資經理身分持有餘下744,000股。

除上文附註(6)所述JPMorgan Chase & Co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外，上述所有權益均為長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銀行之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銀行之行政總裁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銀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銀行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認股權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作為對僱員的獎勵。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批准通過該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認購價為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後，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
- (ii) 股份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最少一年，並可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並以有關股份進行實物交收。接受認股權須付港幣一元，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並由一新認股權計劃取代。此新認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其修改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為13,793,000股或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點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董事及僱員持有認股權可購入本銀行股份之權益如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91.5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數目 31/12/2006	股份數目 31/12/2005	授予日期	行使之 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 授予日之 每股市價 港元	股份於 行使前一日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馮鈺斌	50,000	5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40,000	4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40,000	4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50,000	50,000	21/05/2004	—	—	43.80	43.80	—
	50,000	50,000	14/01/2005	—	—	51.25	50.75	—
王家華	—	40,000	10/03/2001	40,000	—	23.60	29.00	77.70
	—	30,000	15/03/2002	30,000	—	26.30	26.30	75.00
	—	30,000	14/03/2003	30,000	—	26.50	26.50	75.00
	40,000	40,000	21/05/2004	—	—	43.80	43.80	—
	40,000	40,000	14/01/2005	—	—	51.25	50.75	—
馮鈺聲	40,000	4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30,000	3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40,000	40,000	21/05/2004	—	—	43.80	43.80	—
	40,000	40,000	14/01/2005	—	—	51.25	50.75	—
何志偉	30,000	3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30,000	3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	40,000	21/05/2004	40,000	—	43.80	43.80	63.95
	40,000	40,000	14/01/2005	—	—	51.25	50.75	—
其他僱員	60,000	6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20,000	40,000	15/03/2002	20,000	—	26.30	26.30	65.15
	60,000	80,000	14/01/2003	20,000	—	25.80	25.70	65.15
	220,000	220,000	21/05/2004	—	—	43.80	43.80	—
	50,000	50,000	14/01/2005	—	—	51.25	50.75	—
	85,000	105,000	28/01/2005	20,000	—	50.25	49.80	56.10
1,085,000	1,285,000		200,000	—				

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僱員獎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作為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銀行效力之獎勵，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通過後五年內，可予發行的股份獎賞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獎賞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週年至第十週年，按以下之百分比生效。

日期	獎賞生效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六週年	5%
授出日期起計七週年	10%
授出日期起計八週年	15%
授出日期起計九週年	20%
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	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董事及僱員持有本銀行獎賞可購入本銀行之股份如下。

	獎賞數目 31/12/2006	獎賞數目 31/12/2005	授予日期	獎賞授予日 之公平價值 港元
董事				
馮鈺斌	200,000	200,000	21/05/2004	42.80
	450,000	—	23/01/2006	56.20
王家華	125,000	125,000	21/05/2004	42.80
	270,000	—	23/01/2006	56.20
馮鈺聲	100,000	100,000	21/05/2004	42.80
	225,000	—	23/01/2006	56.20
何志偉	10,000	10,000	21/05/2004	42.80
其他僱員	60,000	60,000	21/05/2004	42.80
	615,000	—	23/01/2006	56.20
	2,055,000	49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銀行之若干僱員獲授予140,000獎賞，可購入本銀行之股份，每股獎賞於授予日之公平價值為港幣94.60元。

本集團根據此項獎勵計劃以無代價授予若干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股份將根據獎賞按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購入。獎賞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獎賞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獎賞未生效期內所派發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將以花紅支出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扣除。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合約權益

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使其董事享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除上述之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本年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簽訂任何合約致使本銀行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並未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某些偏離項目外，本年內本銀行已遵守及接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全部守則條文。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第二十一頁至第二十五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要求

本年度之賬目已經完全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的要求而編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銀行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本銀行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載於年報第四十九頁至第一百七十七頁之賬目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